**公共管理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1. **复试分数线**

材料评审成绩为60分及以上可进入复试名单。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复试名单、注意事项等请查看学院主页-学生工作通知（http://www2.scut.edu.cn/spa/）。

2.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教育部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的准考证，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等参加复试，并根据学院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及模拟演练**

1.时 间：4月20日15:00

2.地 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5号楼209

考生须凭准考证、身份证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4月20日15:3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在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5号楼209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复试内容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复试时间约5分钟，随机抽题，考生当场作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

（2）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满分100分）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的PPT汇报。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以上两部分内容一起进行，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20分。

**五、成绩计算与师生双向选择**

1．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综合素质与专业面试成绩×9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总成绩=复试成绩

（3）4月21日我院网页公示考生复试成绩、总成绩。

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师生双向选择

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

1.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2.scut.edu.cn/spa/），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http://www2.scut.edu.cn/law/main.htm%EF%BC%89%EF%BC%8C%E5%85%AC%E7%A4%BA%E6%97%B6%E9%97%B43%E4%B8%AA%E5%B7%A5%E4%BD%9C)日。

**六、录取原则**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根据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考生体检内容需附照片并包含以下内容：

（1）一般项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既往史；

（2）体检项目：身高，体重，双眼视力，血压，听力，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胸部DR检查；

（3）检验项目：血常规，肝功三项；

（4）体检结论。

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体检表交5号楼209室陈老师。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113734

联系人：陈老师